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簽訂發展西安華南城電商物流項目 合作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8日，本集團通過其主營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乾龍物流集團與高陵縣人民政府簽訂西安華南城乾龍電商物流信息產業園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乾龍物流集團原則上同意於中國西安高陵縣發展及運營電子商貿及物流中心（「**西安電商物流項目**」）。預計西安電商物流項目的總規劃佔地面積約為1,200畝（即約80萬平方米），規劃發展包括綜合物流、商業及住宅配套設施（合稱「**該土地**」）。西安電商物流項目以物流為主體，輔以電子商貿交易平台及住宅配套設施，旨在打造現代化綜合電商、物流和信息交流基地，發揮推動西安地區電子商貿及倉儲物流發展的作用，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電子商貿及倉儲物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結合西安華南城的實體交易平台，打造一個結合線上及線下的O2O商貿生態系統。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高陵縣人民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招拍掛程序**」）中參與競投該土地。預計高陵縣人民政府將分期提供土地，若本集團於每期該土地的招拍掛程序中成功競投得該土地，本集團將分階段發展西安電商物流項目。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西安電商物流項目及該土地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陵縣人民政府」	指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陵縣人民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龍物流集團」	指	乾龍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